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總說明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第二項)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第三項)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是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每年應要求外送員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為明定上開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以確保外送員權益，提升外送員安全衛生意識，並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爰訂定「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辦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並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外送平臺業者未依訓練規則規定，對外送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等規定辦理。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每年應要求外送員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二、另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該法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範，訓練規則並於第四十二條之四明定相關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 四、為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範疇，爰公告指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應依訓練規則規定辦理。二者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並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是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罰則，依具僱傭關係與否，其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僱傭關係：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前訓）：

	時數至少一小時，課程內容為「危害辨識及預防」、「安全衛生防護裝備使用」、「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講師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均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2.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每年至少一小時，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同前項（均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二）有僱傭關係：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前訓）：時數至少三小時，課程內容為「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及其附表十四規定），講師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2.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工作性質規劃課程內容（依訓練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講師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	---